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文件

闽金管规〔2022〕3号

---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促进  
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市各县（市、区）支行，各  
银保监分局，省内各金融机构：

《金融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

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2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金融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 加快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

**一、推动信贷投放实现稳中有增。**坚持“稳总量、调结构”的工作导向，做好全省货币信贷政策的贯彻实施，推动 2022 年全省各项贷款余额稳中有增，保持与名义经济增长速度基本匹配的社会融资规模和信贷增速，力争 2022 年全省新增社会融资规模超 1 万亿元、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2.5%左右。（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二、强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管好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科学合理调剂额度分布，强化正向激励。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支持科技创新、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等。推动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释放资金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三、对接防疫相关企业融资需求。**推动金融机构主动对接涉及疫情防控企业的融资需求，对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销售企业及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优先给予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督促各银行机构单列并严格执行普惠小微信贷计划，确保全省普惠小微贷款增速、户数实现“两增”目标，力争2022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5%以上，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进一步下降。积极拓展小微企业首贷户，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力争2022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超过上年。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力度，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对依法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出口退税质押贷款业务，依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为企业创新专项贷款产品。（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

**五、鼓励开展延期还本付息业务。**做好人民银行两项货币政策直达工具转换后的接续工作。支持银行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并统筹考虑展期、下调利率、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六、发挥政策性优惠贷款产品和财政贴息作用。**用好“商贸贷”、“外贸贷”、“科技贷”、“创保贷”、“纾困贷”、“技改

贷”、“线上经济贷”、“台企快服贷”、“乡村振兴贷”等政策性产品，依托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适时推出“文旅贷”。发挥现有专项扶持资金作用，重点支持零售、餐饮、交通运输、文旅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落实好困难中小微外贸企业、制造业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台湾农民创业园台资农业企业生产经营贷款予以贴息。鼓励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融资，并按规定给予贴息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商务厅、科技厅、工信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交通运输厅）

**七、引导金融机构持续降费让利。**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 2022 年全省企业贷款利率在保持现有低水平基础上，实现稳中有降，力争再降 10 个 BP。督促指导进一步降低或取消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切实为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降费让利。（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八、保障征信相关权益。**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

送征信记录。(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九、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行动方案出台实施，营造全省推进企业上市浓厚氛围。推动和支持 2022 年新增上市公司和现有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申请免除 2022 年上市初费和年费、网络投票服务费等费用。鼓励市场主体利用债券市场创新品种，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推动证券公司协助多渠道发行各类债券融资工具，在支持发行抗疫专项债，承销、分销及认购省内企业发行疫情防控债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向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困企业，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鼓励区域性股权市场为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股权登记托管等服务。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借鉴广东省、上海市、杭州市等地做法，推行信用报告“一纸化”代替各部门分别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切实帮助上市后备企业降低改制上市成本，提高企业上市申报效率。(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

**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提质增效。**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力度，推动融资担保扩面、降费，省财政通过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代偿补偿、降费奖补以及再担保保费补贴等措施，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并取消反担保。对于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出现风险造成损失的，根据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免除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十一、打造我省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平台。**以“金服云”平台为基础，进一步优化提升产品服务功能、金融服务模式、普惠金融生态等，努力将其打造成我省优化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开展常态化产融对接、实施财政金融惠企政策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力争 2022 年“金服云”平台新增注册企业用户 5 万户，解决融资需求 450 亿元。（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

**十二、实施“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专项行动。**遴选支持 62 个项目作为“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专项行动，强化货币信贷政策与产业、财政、金融监管、担保增信等政策协同组合。人民银行系统将此项工作纳入 2022 年领导班子考核和相关业务考核中。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对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优先推荐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试点奖励，相关项目优先推荐参选全省十大金融创新项目。（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工信厅、金融监管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

**十三、提升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信贷服务能力。**稳妥推进福建省内农信系统、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和村镇银行的改革发展，完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治理体系，加强市场定位监管和激励约束。综合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支持引

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或通过政府专项债等补充资本金，或发行小微企业、双创、绿色、“三农”等专项金融债券筹集低成本负债资金，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用好“金服云”平台、全国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以及省内地方性企业信息平台，借力涉企信息共享扩大获客渠道。（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发改委）

**十四、优化 RCEP 经贸合作金融服务。**扩大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试点覆盖面，逐步实现线上全流程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户入账、支付便利化等直接投资业务。鼓励银行机构为涉及 RCEP 区域的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结算服务。引导银行机构通过境外放款、内保外贷等渠道为企业境外投资布局提供资金与增信服务。深化外债账户管理改革，支持省内企业在新交所等 RCEP 成员国交易所发债或上市。引导各银行机构向 RCEP 成员国企业提供贷款、保函等金融服务，扩大金融服务范围。（责任单位：国家外管局福建省分局、福建银保监局）

---

抄送：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旅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

---

